

附件

青 岛 市 第 八 批 移 出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失 信 惩 戒 重 点 关 注 对 象 名 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	91370282MA3C9TKRXD	华翔公司发生“6·12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，该公司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；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，未能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即墨区应急局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其罚款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1.1 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”的情形。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4年9月24日
2	维新制漆（江西）有限公司	91360300739165145U	该公司存在“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”的违法行为，2024年9月26日，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伍万伍仟元（¥55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鲁青城）应急罚〔2024〕98号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城阳区应急管理局	2024年10月10日